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2〕2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本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夯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基础，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和《2022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上海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上海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切实做好本市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免疫病种。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本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实行强制免疫。强制免疫病种如有变动，按农业农村部和本市相关规定调整实施。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其他疫病，按照国家防治指导意见的防控要求开展免疫。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本市对犬只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

（二）免疫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同时，统筹做好狂犬病等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三）“先打后补”要求。2022 年起，对全市所有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实行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二、疫苗选择

选择与本市流行毒株抗原性匹配的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

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免疫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免疫主体，承担免疫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对饲养的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

四、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免疫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各区农业农村委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免疫方案，保证免疫密度。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养殖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持续跟踪病原变化和流行趋势，为本市免疫方案的制定、疫苗的选择和更新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做好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免疫技术培训；引导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企业做好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养殖场户疫苗采购、出入库管理和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

五、组织实施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区要按照本市免疫方案的要求，结

合辖区实际，及时细化制定免疫实施方案。

（二）组织技术培训。各区要在春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组织好乡镇、村级防疫员免疫技术培训。免疫时要规范操作，做好个人防护和各项消毒工作。同时，要加强疫苗的运输和存储管理，保证疫苗质量。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养殖者自主免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和防疫水平。

（三）完善免疫记录。各区要依托上海畜牧云平台，进一步加强免疫档案工作，做到镇（乡）畜牧兽医站、基层防疫员、养殖场户均有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对养殖户畜禽存栏、出栏及免疫等情况要有详细记录，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四）落实报告制度。各区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要安排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工作，相关信息及时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

（五）评估免疫效果。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将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加强对免疫效果的监测与评价工作。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养殖场，要及时组织其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定期对其开

展抽查，确保免疫效果。

六、监督检查

（一）切实落实免疫责任制。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并且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疫苗使用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疫苗使用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报废疫苗和疫苗空瓶无害化处理制度，规范疫苗使用中的生物安全管理。

（三）加强防控经费监管。各区统筹好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购买防疫服务、防疫人员防护等所需的动物疫病防控经费，不得挤占、挪用。要配合财政部门不定期对防控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附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计划
 2. 口蹄疫免疫计划
 3. 小反刍兽疫免疫计划
 4. 狂犬病免疫计划
 5.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计划
 6. 猪瘟免疫计划
 7. 新城疫免疫计划
 8. 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计划
 9. 动物炭疽免疫计划

附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鸡、水禽（鸭、鹅）和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禽只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专业养殖户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散养家禽实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的禽群及时补免。

1. 规模场

种鸡、蛋鸡：雏鸡 14～21 日龄时进行初免，间隔 3～4 周加强免疫，开产前再强化免疫，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 4～6 个月免疫一次。

商品代肉鸡：7～10 日龄时，免疫一次。饲养周期超过 70 日龄的，需加强免疫。

种鸭、蛋鸭、种鹅、蛋鹅：14～21 日龄时进行初免，间隔 3～4 周加强免疫，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 4～6 个月免疫一次。

商品肉鸭、肉鹅：7～10 日龄时，免疫一次。

鹌鹑等其他禽类：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2. 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的易感家禽进行一次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高风险区的家禽进行一次紧急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进行紧急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采用 GB/T 18936-2020《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规定的血凝试验 (HA) 和血凝抑制试验 (HI) 方法检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H5 和 H7 亚型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 21 天后，HI 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 (2^4 或 $4\log_2$)，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附件 2

口蹄疫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牛、羊、鹿进行 O 型、A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猪 A 型口蹄疫不进行强制免疫，如需免疫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评估后再进行实施。

二、免疫程序

所有家畜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新补栏家畜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 畜群及时补免。

1. 规模场

考虑母畜免疫情况、幼畜母源抗体水平等因素，确定幼畜初免日龄。如根据母畜免疫次数、母源抗体等差异，仔猪可选择在 28~60 日龄时进行初免，羔羊可在 28~35 日龄时进行初免，犊牛可在 90 日龄左右进行初免。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 1 个月后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以后每间隔 4~6 个月再次进行加强免疫。

2. 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的易感家畜进行一次紧急免

疫。边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口蹄疫传入高风险地区的易感家畜进行一次紧急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畜可以不进行紧急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牛、羊、鹿：使用 0 型- A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猪：使用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双抗原或三抗原）。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采用 GB/T 18935-2018《口蹄疫诊断技术》规定的方法进行抗体检测。使用灭活疫苗免疫的，采用液相阻断 ELISA、固相竞争 ELISA 检测免疫抗体；使用合成肽疫苗免疫的，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检测免疫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家畜免疫 21 天后，抗体效价达到以下标准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

液相阻断 ELISA：牛、羊等反刍动物抗体效价 $\geq 2^7$ ，猪抗体效价 $\geq 2^6$ 。

固相竞争 ELISA：抗体效价 $\geq 2^6$ 。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按照方法或试剂使用说明判定阳性。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的, 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附件 3

小反刍兽疫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1. 规模场

新生羔羊 1 月龄后进行免疫,超过免疫保护期的进行加强免疫。

2. 散养户

春季或秋季对本年未免疫羊和超过免疫保护期的羊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区羊只进行紧急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可以不进行紧急免疫。

四、疫苗种类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和剂量按疫苗产品说明书规范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采用 GB/T 27982-2011《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规定的 ELISA 方法进行抗体检测。

2. 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 28 天后，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的，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附件 4

狂犬病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犬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幼犬 3 月龄时进行首次免疫，以后每年进行 1 次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犬进行 1 次强化免疫。

四、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和剂量按疫苗产品说明书规范操作。

附件 5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计划

一、要求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的安全性是首要考虑因素，要科学合理选择灭活疫苗和活疫苗。在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发病猪场或阳性不稳定场，可选择使用和本场流行毒株匹配的弱毒活疫苗；在阳性稳定场，需逐渐减少使用弱毒活疫苗；在阴性场、原种猪场和种公猪站，需停止使用弱毒活疫苗。

二、免疫程序

在阳性不稳定猪场，种母猪一年免疫 3~4 次活疫苗，仔猪也需进行免疫；商品猪根据种猪群疫病状态及保育阶段猪只发病日龄评估，可以在猪群感染时间前推 3~4 周进行免疫，哺乳猪的首次免疫时间应不早于 14 日龄。其他疫苗，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免疫。

三、使用疫苗种类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活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四、免疫方法

接种方法和剂量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五、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采用 ELISA 方法进行抗体检测。

2. 免疫效果评价

由于检测的抗体水平与免疫保护效果无直接相关性，抗体检测主要用于评估免疫后抗体转阳率。免疫 28 天后，抗体阳性个体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80%的，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附件 6

猪瘟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猪不要求进行猪瘟强制免疫，各养殖场户结合生产实际实施。

二、免疫程序

所有生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新补栏生猪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的猪群及时补免。

1. 猪瘟活疫苗

商品猪：21～35 日龄进行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

种公猪：21～35 日龄进行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 6 个月免疫一次。

种母猪：21～35 日龄进行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次配种前免疫一次。

2. 猪瘟亚单位疫苗

种公猪和种母猪一年免疫 2 次。商品猪一年免疫 1 次。

三、使用疫苗种类

猪瘟活疫苗（脾淋苗）、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四、免疫方法

接种方法和剂量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五、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采用 GB/T 16551-2020 《猪瘟诊断技术》规定的 ELISA 方法进行抗体检测。

2. 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 21 天后，抗体检测阳性判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 的，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附件 7

新城疫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鸡不要求实施新城疫强制免疫，各养殖场户结合生产实际实施。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专业养殖户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散养家禽实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 的禽群要及时补免。

商品肉鸡：7~10 日龄时，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初免，2 周后，用新城疫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

种鸡、商品蛋鸡：3~7 日龄，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10~14 日龄，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二免；12 周龄，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强化免疫；17~18 周龄或开产前，再用新城疫灭活疫苗免疫一次。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强化免疫。

三、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采用 GB/T 16550-2020《新城疫诊断技术》规定的血凝试验（HA）和血凝抑制试验（HI）方法进行抗体检测。

2. 免疫效果评价

HI 效价 $\geq 2^5$ ，判为个体免疫合格。个体免疫抗体合格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 的，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附件 8

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牛不要求实施牛结节性皮肤病强制免疫，各养殖场户结合生产实际实施，在吸血虫媒活跃季节，可对传播疫情风险较大牛群进行免疫。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山羊痘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免疫程序

采用 5 倍免疫剂量的山羊痘疫苗，对 2 月龄以上牛进行免疫。

附件 9

动物炭疽免疫计划

一、免疫要求

春季对牛集中进行 1 次炭疽免疫，及时做好补免工作。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无荚膜炭疽芽孢苗或 II 号炭疽芽孢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免疫程序

对近 3 年发生过炭疽疫情的地方，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免疫范围，开展预防性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四、免疫方法

具体免疫方法和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抄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印发
